

特 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办发〔2018〕44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8年保险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的通知

各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保险监管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号）要求，切实做好保险中介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保险中介机构经营合规性及近期重点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坚持严字当头，严肃查处违规套取费用、违规销售非

保险金融产品、违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防范化解风险，规范市场秩序。

二、工作安排

(一)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性检查。

1. 检查范围。

各保监局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开展检查。北京保监局检查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其他保监局检查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辖区内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机构数量不足 5 家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现场检查主要针对 2017 年度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必要时可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2. 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自营网络平台及与其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平台不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与合作保险公司不一致、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2) 未对自营网络平台及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的业务进行有效管控，存在挪用和侵占保费、未有效隔离非法集资等外部风险等情形；

(3) 互联网保险业务从业人员未按要求办理执业登记；

(4)直接或者间接通过网络平台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市场反映,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自营或者合作的网络平台或手机 APP 采取以下业务模式:用户在网络平台上简单注册即可购买或者销售保险产品,还可将网络平台转介绍给他人,从而获得各种利益。还有些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违法违规从事保险销售、理赔、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各保监局要加强对类似业务模式的监测,并部署辖区内机构进行摸底和自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汇总排查情况,及时反映问题,并填写附件 1—2,与本次检查工作报告一并上报。

★(二)保险中介机构业务合规性检查。

1. 检查范围。

各保监局检查保险专业中介法人及分支机构数量不少于 15 家,其中公估机构不少于 5 家。辖区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不足上述要求的,以实际数量为准。检查兼业代理机构(含银行类法人或辖区负责机构、其他持证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其中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不少于 3 家。

现场检查主要针对 2017 年度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必要时可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2. 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欺骗、误导消费者；
- (2)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虚列费用，虚列人员；
-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利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业务进行保理、贷款、担保等不当融资；
- (4) 在责任保险等业务中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5) 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业务往来；
- (6) 违规提取已托管的注册资本金(营运资金)、违规提取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不符合规定要求、注册资本金(营运资金)托管管理不规范等；
- (7) 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等；
- (8) 超范围经营；
- (9) 保险公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的行为；
- (10)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的行为；
- (11) 保险公估机构未经备案开展业务；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重点检查兼业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欺骗、误导消费者；
- (2) 未按规定对销售行为录音录像；
- (3) 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4) 虚列费用，虚构保险代理业务；

- (5) 涉嫌非法集资和传销；
- (6) 未按规定提交报告、报表及资料；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合规性检查。

1. 检查范围。

北京、上海、广东、深圳保监局检查保险公估法人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其他保监局检查保险公估法人与分支机构数量合计不少于 10 家。

现场检查主要针对 2017 年以来备案开展情况。

2. 检查重点。

检查保险公估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备案后没有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 (2) 备案时提交的公估从业人员信息、股东信息不真实；
- (3) 股东或者合伙人出资资金不符合自有、真实、合法的要求；
- (4)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过低；
- (5) 营运资金托管协议未按规定写明四类用途，营运资金短时间内不合理大额支出；
- (6) 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域之外违规开展业务、设立分支机构；
- (7)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 (8) 其他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要结合前期组织保险公估机构自查情况，针对保险公估机构

股东或者合伙人构成及其变更不合规、公估师数量及其变更不合规、营运资金托管账户变更不合规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整改。

(四)“精准打击行动”检查。

1. 检查范围。

根据近几年“亮剑行动”检查情况确定专项检查对象。根据消费投诉、舆情监测等日常监管情况,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个案进行检查。其中,18家保监局应根据本方案附件4-1的检查对象安排对辖区内22家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针对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必要时可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2. 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保险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保险销售过程中侵害保险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一是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等违法违规行为。欺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作虚假宣传,以其它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等。隐瞒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告知责任免除、特别约定条款、提前解除合同可能产生的损失、万能保险投连保险费用扣除情况等。二是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同步录音录像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规范要求、自存资料的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是否建立视听资料质检体

系、制度和信息系统,是否按规定比例在犹豫期内质检等。

(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在互联网保险销售过程中侵害保险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的行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营网络平台及与其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网页相关保险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完整记录和保存交易信息等。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保险中介机构在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中记载的投保人姓名(名称)、被保险人姓名(名称)、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以及银行账号等重要客户信息是否存在缺失、虚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客户信息等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风险导向。紧盯突出问题和风险,继续将投诉举报多、市场反映大、经营指标异动(如寿险业务同比增长200%以上)及存在其他重大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测和检查范围,确保检查资源主要投向高风险机构和关键领域。要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的方针处置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从快查处、从重问责,绝不能任其蔓延。

(二)重拳整治乱象。依法严罚重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机构和个人依法坚决采取吊销业务许可证、撤销任职资格、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依法坚决移送各类问题线索。及时研判和处置互联网保险、交叉销售等业务发展中出现的新问

题。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行为，防止以创新为名进行监管套利。

(三)加强统筹协调。针对同类型机构的检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合,选准对象,全面检查,切实提高效率。及时报告需要在法人机构层面或者全国范围予以协同的问题。我会有关部门及法人机构所在地保监局要切实做好压实法人机构责任、联动检查、统筹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四)及时总结上报。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于2018年6月—8月实施,检查结束后要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并于10月31日前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本通知第二部分第(一)、(二)、(三)项检查的总结报告(包含互联网业务排查情况)及附件1、附件2、附件3至原保监会中介部,报送“精准打击行动”工作报告及附件4—2、附件4—3至原保监会消保局。两份报告均应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联系人:

互联网、保险专业代理及经纪	段俊宇	010—66286980
兼业代理	王鸿兴	010—66286977
保险公估机构	刁振飞	010—66288366
“精准打击行动”	王 蕾	010—66286973

- 附件：1—1. 2018 年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性检查统计表
- 1—2. 2018 年网络平台运营模式排查情况表
- 2—1. 2018 年保险专业代理、经纪机构业务合规性检查统计表
- 2—2. 2018 年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合规性检查统计表
- 2—3. 2018 年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业务合规性检查统计表
- 3—1. 2018 年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合规性检查统计表
- 3—2. 2018 年保险中介机构检查及处罚情况汇总表
- 4—1. “精准打击行动”各保监局检查保险机构名单
- 4—2. “精准打击行动”处罚情况统计表
- 4—3. “精准打击行动”检查情况统计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段俊宇

联系电话：66286980

校对：段俊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